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作業準則法條)

備註：110 年 8 月 2 日後適用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開發行為類別：☐特大型開發行為☐大型開發行為☐中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

程序審查歷程：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一	書件是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	☐ 是 ☐ 否，說明：
二	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是 ☐ 否，說明：
三	檢附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表	☐ 是 ☐ 否，說明：
四	評估者專業是否符合資格	☐ 是 ☐ 否，說明：
五	說明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法規(條項款目)	☐ 是 ☐ 否，說明：
六	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 是 ☐ 否，說明：
七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 是 ☐ 否，說明：
	承上，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 是 ☐ 否，說明：
八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 另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 是 ☐ 否，說明：
九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 是 ☐ 否，說明：
十	自來水公司之供水同意函	☐ 是 ☐ 否，說明：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十一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 是 ☐ 否，說明：
十二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 是 ☐ 否，說明：
十三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適當之緩衝帶，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	☐ 是 ☐ 否，說明：
十四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 是 ☐ 否，說明：
十五	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 是 ☐ 否，說明：
十六	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十七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 是 ☐ 否，說明：
十八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	☐ 是 ☐ 否，說明：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承上，若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環說書。	☐ 是 ☐ 否，說明：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十九	排水有無排至灌溉溝渠，若有請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函。	☐ 是 ☐ 否，說明：
二十	健康風險請納入報告書，若無相關風險疑慮請於報告內說明	☐ 是 ☐ 否，說明：
二十一	動物生態調查之範圍、頻度及調查間隔天數	☐ 是 ☐ 否，說明：
二十二	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 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	☐ 是 ☐ 否，說明：
二十三	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四	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 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五	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六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異味、化學災害、電磁波或游離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 是 ☐ 否，說明：
二十七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八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三十	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三十一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 是 ☐ 否，說明：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三十二	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 是 ☐ 否，說明：
其他程序審查意見		

初審人：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覆核承辦人：